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临 2017-019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日，公司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集团”）转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02号），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豁免伊力特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公司 222,728,867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二、伊力特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伊力特集团应当会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划转完成后，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伊力特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222,728,867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50.51%。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